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出售 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1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銷售股份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代價經賣方及買方計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其資產淨值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於完成後，買方須以抬頭人為賣方之銀行本票(或按賣方書面指示)或透過電匯以即時可用資金過戶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及
- (ii) 在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經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買方須以抬頭人為賣方之銀行本票(或按賣方書面指示)或透過電匯以即時可用資金過戶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向賣方支付餘下之8,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賣方及買方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
- (ii) 買賣協議所載之買方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付麗萍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付麗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分別由梁淑清、賣方及買方擁有50%、30%及20%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98,630)	189,40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98,630)	189,403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594,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製品相關業務，主要經營兩個分部：(i)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之製造分部及(ii)從事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之零售分部。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表現未如預期，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將其營運資源集中於其主要業務，同時物色不時出現之潛在機遇。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淨額約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計算得出。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之日，不包括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0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巍女士及王薇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黃冠豪先生及梁建海先生組成。